

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申請須知

- 壹、依據：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貳、目的：針對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之運動產業業者提供貸款信用保證，以利業者取得銀行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改善其財務結構，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競爭力。

參、申請資格

一、信用保證貸款申請資格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及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二條規定之運動產業：

1. 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2. 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3. 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4. 運動表演業
5. 運動旅遊業
6. 電子競技業
7. 運動博弈業
8. 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9. 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10. 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11. 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12. 運動保健業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二、申請人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資格

符合前款申請資格之負責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向本部申請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

1. 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生。
2. 體育專業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3. 運動教練：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4. 運動裁判：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5. 選手：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

級組、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比賽或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之選手。

6. 曾擔任運動事業之負責人 5 年以上。

肆、貸款內容

一、信用保證貸款：

1. 額度：每次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於借款全部清償後，可再次提出申請。
2. 貸款用途：經營運動產業所需之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和履約保證。
3. 貸款期間：最長 7 年。
4. 貸款利率：最高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計算。
5. 保證成數：最高 9 成 5。
6. 還款方式：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二、信用保證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

1. 保證手續費率固定 0.375%，申請單位其負責人經認定符合補貼資格，由本部全額補助。
2. 補助貸款年利率上限 2.0% 利息補貼，最長為貸款期間 7 年，其餘由受補助人負擔。如貸款年利率低於 2.0% 者，以實際貸款利率補貼。

伍、申請類別之應備文件

一、信用保證貸款、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一）。
2. 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貸款信用保證切結書、貸款利息補貼切結書、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二）。
3. 補貼資格證明文件。
4. 其他應備文件。

二、信用保證貸款：

1.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一）。
2. 貸款信用保證申請表、貸款信用保證切結書、事業計畫書（如附件三）。
3. 其他應備文件。

陸、貸款申請流程：請參閱公告文件。

柒、不予核貸條件：請參閱公告文件。

捌、本申請須知自115年8月1日起生效，115年7月31日前送達之申請資料，將依原規定受理。